SEP092021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7811592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舞台演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所要求的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申请人随后提出上诉，我们予以驳回。现本事项因一份逾期重新开案动议和一份复议动议而提交至我们面前。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述动议。

一、动议要求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文件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此外，复议动议必须(1)陈述复议的理由，并附有任何相关先例决定以证明该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以及(2)证明该决定基于初次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8 C.F.R. § 103.5(a)(1)(i)的规定将我们的重新开案权限限于申请人已表明该行动具有“正当理由”的情形。为获得重新开案，申请人不仅必须满足正式提交要求（例如提交正确填写并附有正确费用的表格 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还必须表明批准该动议的正当理由。我们不能批准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参见 8 C.F.R. § 103.5(a)(4)。

二、分析

申请人通过律师承认其动议逾期。通常，申请人必须在对其寻求复议的决定作出之日起33天内提交重新开案或复议动议。1 根据USCIS在当前COVID-19大流行期间实施的特别规则，申请人通常可在邮寄决定发出后最多63天内提交动议。2 申请人的提交在我们邮寄驳回其上诉的决定后77天到达。

关于重新开案动议，“ 如能证明延迟是合理的且超出申请人或申请人的控制范围，服务局可酌情原谅未在该期限届满前提交。 ”参见 8 C.F.R. § 103.5(a)(1)(i)。基于下述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逾期提交了其重新开案动议，且未证明该逾期提交是合理的且超出其控制范围。

在附于该逾期动议的声明中，申请人的律师陈述：

2020年3月，USCIS因持续的COVID-19大流行开始延长对某些动议和决定的回应灵活性，允许在回应截止日期后额外六十(60)个日历日。参见附件BB，其中包含USCIS于2020年9月11日发布的关于延长对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1月1日期间发出的机构通知请求作出回应的通知副本。

申请人提交了概述延长COVID-19灵活性的USCIS警报副本，该警报明确说明USCIS将在采取行动前考虑在决定作出之日起60天内收到的表格 I-290B。然而，申请人主张该通知具有误导性，因为它将对表格 I-290B作出回应的期限与对其他机构通知和请求（例如证据请求）的回应期限混为一谈，后者被给予更长的回应期限。因此，申请人请求我们原谅该动议的逾期提交。

如上所述，USCIS已延长以表格 I-290B提交的上诉和动议的提交截止日期，以考虑到与COVID-19大流行相关的预期延迟，而概述回应截止日期的USCIS警报在与讨论其他机构请求和通知回应期限的句子不同的单独句子中明确说明，表格 I-290B必须在决定作出之日起60天内提交。

申请人负有证明逾期提交是合理的且超出其控制范围的责任。申请人对动议逾期提交的辩解未证明其已满足该责任，我们不会行使酌情权原谅其重新开案动议的逾期提交。虽然我们认可申请人关于COVID-19灵活性机构指导令人困惑的主张，但在延长的COVID-19

1 参见 8 C.F.R. § 103.5(a)(1)(i) 和 103.8(b)。
2 USCIS警报，“ USCIS延长对机构请求作出回应的灵活性 ”，（2021年6月24日），https://www.uscis.gov/news/alerts/uscis-extends-flexibility-for-responding-to-agency-requests-4（最后访问2021年9月9日）；另参见 8 C.F.R. § 103.8(b)（如USCIS通过邮寄送达决定或通知，则在提交截止日期上增加三天）。

灵活性下提交表格 I-290B上诉或动议的截止日期在申请人所引用的USCIS警报中已具体且明确地概述，我们不被申请人相反的主张所说服。

重新开案动议将根据 8 C.F.R. § 103.5(a)(1)(i) 作为逾期提交予以驳回。由于没有可比权限延伸适用于逾期提交的复议动议，申请人的逾期复议动议也将被驳回。参见同上。

三、结论

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系逾期提交。因此，上述动议不符合适用要求。我们因此必须予以驳回。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